



联合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 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联合国 • 201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2年7月27日]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优先专题	3
A. 加强人权机制和逐步发展国际人权法	3
B. 打击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根据性别或宗教的歧视和对其他边缘化人的歧视	7
C. 追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消除不平等和贫穷现象，包括经济、粮食和气候危机	9
D. 移徙情况中的人权	11
E. 打击有罪不罚和加强问责制、法治和民主社会	12
F. 在武装冲突、暴力和不安全情况中保护人权	14
三. 结论	16

一. 导言

1. 本报告述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的工作情况,说明人权高专办 2010-2011 年和 2012-2013 年管理计划所规定的 6 个优先专题的执行情况。

2. 我很荣幸地接受委托,在今后两年内继续承担促进和保护全世界人权的任务;我承诺将竭尽全力履行这一任务。

3. 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一些事件考验了国际社会在防止人权和人道主义灾难并对此迅速作出反应的能力和意志。如果对保护人民的考虑超越政治考虑的话,那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危机、困难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过渡,以及在萨赫勒地区和非洲之角的局势就有望得到缓解。对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蔑视无异于对人类生命本身的蔑视,国际社会绝不能对这种逆时代潮流而动的行为放之任之。

4. 过去的一年中,我一直坚持不懈地倡导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在危机及过渡时期和在巩固民主社会的情况下。本办事处的能见度在国际媒体上急剧提升,在社会媒体上也是如此,而社会媒体是提高对人权认识的一个强有力的平台。此外,伊万·西蒙诺维奇助理秘书长和高级专员驻纽约办事处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密切合作,以便把人权问题全面纳入本组织的工作。驻纽约办事处在政府间机构讨论和平与安全问题及辩论发展问题时也发挥了使这些机构了解各种人权挑战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5. 截至 2012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设立并维持了 58 个人权实地存在: 12 个国家和独立办事处,¹ 12 个区域办事处,² 16 个维和特派团人权部门³ 和在联合国

¹ 国家办事处所在国为: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多哥、突尼斯和乌干达。独立办事处在科索沃(塞尔维亚)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² 区域办事处在东非(亚的斯亚贝巴)、南部非洲(比勒陀利亚)、西非(达喀尔)、中东(贝鲁特)、东南亚(曼谷)、太平洋(苏瓦)、中美洲(巴拿马市)、南美洲(圣地亚哥)、中亚(比什凯克)和欧洲(布鲁塞尔)。设在雅温得的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次区域中心和设在多哈的人权和民主次区域中心是人权高专办的附属办事处。

³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联合国海地稳定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行动(联刚稳定行动)、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联叙监督团),以及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

国家工作队内的 18 个人权顾问。⁴ 此外，人权高专办于 2012 年 6 月开始在北非展开活动。⁵ 人权高专办在尼泊尔的办事处已经关闭，因为该国政府决定不延长该办事处的任务期限。

6. 我本人和我的代表对各国的访问使我们能就关键的人权问题进行高级别宣传和对话。自 2011 年 8 月以来，我访问了(以时间先后为序)摩尔多瓦共和国、法国、马尔代夫和印度尼西亚、危地马拉、巴巴多斯、瑞典、南苏丹、津巴布韦、比利时、巴基斯坦、巴西、吉尔吉斯斯坦和哈萨克斯坦；副高级专员访问了爱尔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巴拉圭、智利、波兰、美利坚合众国、卡塔尔、马里、尼日尔、乍得、突尼斯、黎巴嫩、马拉维和蒙古国；助理秘书长访问了埃塞俄比亚(出席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并陪伴秘书长访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7. 此外，人权高专办派出了一些旨在与国家对话者进行对话并探索在巴林、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和也门开展合作的可能途径的评估特派团。

8. 人权理事会在第 17/25 号决议中要求人权高专办加强对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及其国家以下一级主管部门的技术援助。2012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和联索政治处在摩加迪沙签署了关于在人权领域与过渡联邦政府进行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这一举措将能增加对索马里主管当局的支助，并将有助于把人权置于过渡后阶段的核心地位。2012 年 6 月，我与沙特阿拉伯政府签署了关于技术援助的谅解备忘录。

9. 在危机之后和在过渡时期，对人权高专办的援助请求越来越多，包括请求建立实地存在、技术合作或向调查委员会提供支助。人权理事会要求人权高专办履行特别程序任务以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及增加技术合作的次数也增多了。此外还设立了新的任务规定，而联合国的第 10 个条约机构也已开始运作。

10. 我对这种趋势表示欢迎，因为这表明对人权重要性和人权高专办作用的认识提高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确认人权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中心地位的做法同样是迈出了不起的一步。

11. 鉴于目前财政困难，人权高专办要利用当前势头履行其多方面的任务就离不开会员国持续的政治和财政支持。

⁴ 部署了人权顾问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有：非洲(布隆迪(涵盖大湖区)、乍得、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和卢旺达)、美洲(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和巴拉圭)、亚洲及太平洋(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里兰卡)，以及欧洲和中亚(格鲁吉亚(涵盖高加索南部)、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

⁵ 在正式设立北非区域办事处之前，并在征得突尼斯政府的同意之后，目前暂时从突尼斯展开涵盖该区域的活动。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优先专题

A. 加强人权机制和逐步发展国际人权法

1. 加强人权机制

(a) 人权理事会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理事会面对各种危急局势采取了更多的举措。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理事会举行了 3 次特别会议和 1 次紧急辩论会，第三次延长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⁶并确定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即一旦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结束，就开始监测该国的人权状况和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⁷此外，理事会通过了新的国别决议，要求人权高专办提交报告(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和也门)或要求人权高专办扩大或加强技术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利比亚、索马里、斯里兰卡和也门)。理事会还确定了关于白俄罗斯、科特迪瓦和厄立特里亚的新的国别任务。

13. 根据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人权高专办继续支助关于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协助建立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以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⁸

14. 在有些情况下，有关政府拒绝合作的作法阻止了对信息的直接收集和核实工作，限制了分析和结论的范围，更关键的是，还阻碍了对话。这种情况从根本上损害了理事会的权威和目的，以及人权高专办的工作。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得到更多关注的另一个关键问题是，出现了出席人权理事会会议和与人权机制和人权高专办合作的民间社会代表进行报复打击的令人堪忧的趋势。必须防止这类攻击并在人权机制开会和休会期间维护民间社会的空间。预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小组讨论会来讨论这一问题。

16. 除了上文提及的任务规定外，向人权高专办分派各种活动的人权理事会决议越来越多，包括讲习班、研讨会、报告和研究报告。我高兴地注意到，在通过以易读格式印制文件和继续为相关小组提供手语翻译和实时字幕的方式增进残疾人参与理事会工作的机会方面，理事会一直在追求取得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审查成果。通过小组讨论会，理事会继续讨论重要的人权问题，如让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发表意见、通过体育运动促进《世界人权宣言》、发展权、多文化世界中的歧视、土著人民的文化和语言权、和平抗议活动中的人权、互联网上的

⁶ 第 19/22 号决议。

⁷ 第 S-18/1 号决议。

⁸ 第 19/17 号决议。

表达自由、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老年人的权利。理事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启动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人权主流化问题的年度小组讨论会。

17.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专题决议和国别决议的数量增加，表明理事会决心解决各种长期、紧迫和新出现的人权状况和问题。但正如我上次提交大会的报告(A/66/36)第9段所述，这对人权高专办有重大影响，而大会或者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源或提供的资源与增加的工作量不相匹配。

(b) 普遍定期审查

18. 2012年3月，普遍定期审查的第一个四年周期结束了。在国际关系史上首次出现了每一个国家让其他国家在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实体和发展行为体的参与下审查其人权记录的情况。提出的与所有人权问题相关的建议超过20 000多个，为在国家一级及区域和全球一级启动或加强人权互动、对话和合作提供了平台。第二个周期从2012年5月21日开始，将审查14个国家。

19. 人权高专办作为支持落实产生于普遍定期审查的各项建议的关键行为体而深孚众望，而这需要持续努力和资源。在当前财政严重困难的情况下，人权高专办在普遍定期审查的后续行动中发挥了催化剂的作用，以期最佳利用现有资源，并更有效地加强了自身的业务能力，以支持这个新的机制，包括通过动员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内的伙伴关系，如欧洲理事会、英联邦秘书处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20. 所有人权实地人员都一直在积极鼓励、建议和支持各国主管部门、民间社会、联合国实体和发展行为体努力落实普遍定期审查后提出的各项建议及其他人权机构提出的建议。人权高专办还寻求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支持落实各项建议；这种做法在没有人权实地人员的那些国家里特别有用。迄今为止已在60多个国家里开展了150多项与普遍定期审查相关的活动。

(c) 特别程序

21. 人权理事会制定新的任务规定的做法证明特别程序在人权机制中处于关键地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确定了关于白俄罗斯、⁹科特迪瓦、¹⁰厄立特里亚¹¹和上文所指出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的4项新的国别任务；关于促进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¹²关于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¹³以

⁹ 第20/13号决议。

¹⁰ 第17/21号决议。

¹¹ 第20/20号决议。

¹² 第18/7号决议。

¹³ 第18/6号决议。

及关于与享受一个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¹⁴的3项主题任务。截至2012年7月，共有48项特别程序，其中包括12项针对具体国家的任务。

22. 2011年，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作了82次国家访问。截至2012年7月，已有91个国家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令人遗憾的是，不是所有国家都兑现了这些邀请或及时兑现了邀请。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了604份信函。自2011年9月以来，他们向人权理事会每一届会议都提交综合信函报告，目的是统一化、合理化和增强透明度。各国对信函的回复率仍然很低，只有35%，这令人失望。

24. 特别程序一直寻求加强与区域人权体系的合作，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一起制定的协作路线图就是一个实例。

(d) 条约机构

25. 截至2012年7月15日，人权条约及其实质性和程序性议定书的批准书和加入书共有1968件。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委员会于2011年11月举行了首届会议，至此，过去10年来人权条约机构的数目已从5个增加到10个。大会在其第66/138号决议中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一旦生效，儿童权利委员会就有权力接收和审议个人信函。2011年，具有接收信函职能的5个条约机构就个人信函通过了130项决定，从而进一步丰富了不同领域的国际判例。

26. 自2000年以来，人权机构每年开会的星期数已从44周增加到73周，专家人数从74个增加到172个。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条约机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审议了将近120份缔约国报告。值得指出的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在2012年5月审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状况；在这之前，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提交特别报告，但该国政府没有提交。

27. 自我于2009年下半年启动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进程以来，人权高专办一直鼓励并促进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对话，以期为此目的提出建议。在这方面，与以下各方进行了磋商：学术界(2011年10月，瑞士卢塞恩)、条约机构成员(2011年11月，都柏林)、联合国行为体(2011年11月，日内瓦和纽约)和缔约国(2012年2月和4月在日内瓦和纽约分别举行)。此外，我收到了来自不同利益攸关方对该进程的众多书面意见。2012年6月，我发表了关于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报告(见A/66/860)，包括根据磋商结果提出的具体建议。各条约机构的主席认可该报告提出的远景和建议。

¹⁴ 第19/10号决议。

28. 2012年6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年会上，各条约机构主席还核准了条约机构成员独立和公正导则(《亚的斯亚贝巴导则》，A/66/222，附件一)。

2. 逐步发展国际人权法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条约机构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包括就一般性评论的起草工作进行辩论。2011年7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讨论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人权问题，并在2012年上半年就该主题举行了4次区域磋商会议。该委员会还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就妇女的政治参与和领导问题举办小组讨论会，以纪念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2012年7月)；2011年9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举行了为期一天的一般性讨论会，讨论在非正常状态中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问题，以便就该主题起草一般性评论；2011年9月/10月，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用一天时间专门就《公约》第9条举行一般性讨论会，该条涉及被监禁父母的子女权利问题；2011年8月/9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对非洲裔人种族歧视的第34(2011)号一般性建议。

30. 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根据特别程序拟定了新的导则，发表了新的研究报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贸易和投资协议的人权影响评估工作指导原则草案(A/HRC/19/59/Add.5)；国家外债及其他相关国际财政义务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独立专家提交了关于外债和人权的指导原则(A/HRC/20/23和Corr.1，附件)；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A/66/268)，提出了关于使用单独监禁的原则，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或取消使用单独监禁；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被贩运人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的基本原则草案(A/HRC/17/38，附件一)；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意见，澄清在尊重、保护和促进在互联网上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方面国家所承担义务的性质(见A/HRC/17/27和A/66/290)。

31. 2011年，人权高专办支持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开展工作；人权理事会第17/4号决议赋予该工作组的任务是，促进传播《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工作组于2012年1月在日内瓦举行首届会议并在5月举行了第二届会议。人权高专办支持传播和落实《指导原则》，编写了一份关于企业尊重人权责任的解释性指南，¹⁵并继续支持根据《全球契约》展开的人权工作。

32. 通过与非洲区域组织的合作，人权高专办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支持促进、批准和执行《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

¹⁵ 人权高专办，《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解释性指南》(HRI/PUB/12/02)。

B. 打击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根据性别或宗教的歧视和对其他边缘化人的歧视

1. 种族歧视

33. 2011 年，大会为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 10 周年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并通过第 66/3 号决议；该决议是一份政治宣言，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紧努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34. 2011 年为非洲裔人国际年，人权高专办借此机会组织了各种活动，包括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举行专题讨论会和会外活动。办事处还启动了一个研究金方案，目的是使非洲裔青年能增进对联合国为反对种族歧视所开展的工作的了解。

35. 人权高专办在拟订国家反对歧视行动计划及相关倡议方面向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几内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和乌拉圭等国政府提供了援助。2011 年，人权高专办组办了几次关于禁止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专家讲习班，目的是分析欧洲、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和美洲关于煽动仇恨问题的立法模式、司法实践和国家政策。由于这一系列专家讲习班产生了丰富的信息和可用于改进相关国际人权标准执行工作的大量建议，人权高专办将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召开由摩洛哥政府主办的最后一次专家会议，以便总结这些成果，随后还会提出一份报告供所有利益攸关方审议。

2. 土著和少数群体问题

36. 2012 年，人权高专办为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 20 周年组办了一些活动，包括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和举办一次关于增强国际、区域和国家人权机制在促进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实效问题专家研讨会(2012 年 5 月，维也纳)。人权高专办还担任经秘书长在 2012 年 3 月认可的联合国反对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络的协调员。2011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为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员组办了第七次年度培训班，此外还启动了首个老年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

37. 2012 年 6 月/7 月，人权高专办为来自 17 个国家的 23 个土著人组办了年度培训班。2012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发布了保护在亚马逊流域和查科处于自愿隔离状态和初步接触外部的土著人民的导则。2012 年 2 月，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除其他外，支持 44 名土著人代表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2011 年 10 月，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批准了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尼泊尔和尼加拉瓜的方案，以及东南亚的一个区域方案。

3. 性别平等与妇女的人权

38. 人权高专办协助在法律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确认在消除歧视妇女的法律方面的良好做法。人权高专办还支持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拟订建议，以便采取全方位方法消除一切形式侵害妇女的行为。此外，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起举办了一个妇女与强迫失踪问题讲习班(2012年4月，亚的斯亚贝巴)，以便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起草有关该问题的一般性评论打下基础。

39. 人权实地人员继续开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活动。在科索沃(塞尔维亚)，人权高专办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拟订行动计划；人权高专办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参加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一次会议，以制订消除该区域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战略。2012年7月，作为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性暴力受害者的补救措施和赔偿问题小组提交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⁶的后续行动，人权高专办向布卡武和沙本达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以便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人权高专办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与残疾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A/HRC/20/5和Corr.1)，内有为解决这一问题提出的具体建议。

40. 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一起继续拟订关于打击贩运、评价反贩运措施、解决被贩运人员的脆弱性和向他们提供补救措施的政策文件。人权高专办还继续促进使用《对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的评注》，¹⁷促进国家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特别是促进中部非洲、中东和北非在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通过了一个内部的性别平等政策和落实该政策的战略计划。

4. 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42. 人权高专办继续强调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对个人犯下暴力和歧视行为的严重性和普遍性。2011年12月，我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A/HRC/19/41)，指出了各区域存在的针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该报告提供了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对人犯下暴力和歧视行为模式的证据，并向各国提出了在国家一级解决该问题的建议。

¹⁶ 可上 www.ohchr.org/EN/countries/AfricaRegion/Pages/ZRIndex.aspx 查阅。

¹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XIV.1。

43. 在我与一些国家政府的对话中，包括在进行国别访问的过程中，我吁请各国修订法律，通过教育和宣传改变歧视性的社会态度。人权实地人员也就这些问题展开了工作，包括在喀麦隆、刚果、加蓬、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干达。

5. 对残疾人的歧视

44. 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已有 116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方，并有 71 个国家加入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2011 年，人权高专办包括其实地人员向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提供援助和支持，促进批准和有效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人权高专办还在起草一本手册，以帮助修订法律、立法及拟订行政措施，协助履行《公约》。

45. 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一起协助管理于 2011 年 12 月启动、旨在为履行《公约》工作提供技术援助的关于残疾问题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2012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情况的专题研究报告(A/HRC/19/36)。

6. 对老年人的歧视

46. 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一起支持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是根据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成立的，目的是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此外，我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的报告(E/2012/51 和 Corr. 1)专门述及老年人的人权问题。

7. 基于健康状况的歧视

47. 在通过人权理事会第 16/28 号决议之后，人权高专办在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组办了首次小组讨论会，以便让感染和受艾滋病毒影响的人士发表意见。讨论会着重讨论了修订那些不利于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展开斗争的法律、政策和方案的必要性。在该届会议上，我还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情况下保护人权的报告(A/HRC/19/37)；该报告对大会第 65/277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作了人权方面的分析。在摩尔多瓦共和国，我在那里的办事处所作的宣传和咨询工作促成了立法改革，使该国取消了基于艾滋病毒状况的入境、逗留或居留限制，加强了在工作场所对艾滋病毒相关歧视的禁令，并取消了对非国民和夫妇婚前的强制性艾滋病毒检测。

C. 追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消除不平等和贫穷现象，包括经济、粮食和气候危机

1. 促进发展权并把人权纳入发展目标、计划和方案

48. 人权高专办努力确保在关于发展的重大讨论会包括里约+20、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发展权能得到反映。

49. 2011 年，人权高专办完成了全球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 25 周年的一个全面方案，我本人和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19/45)对此作了总结。纪念活动结束时发出呼吁，就发展权和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的人权政策一致性问题采取政府间行动。在这方面，我强调，发展进程必须跳出只注重经济增长的狭隘范围。

50. 根据会员国在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所作并在大会第 65/1 号决议上得到反映的人权承诺，人权高专办加强了研究、宣传工作和伙伴关系，支持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努力，支持为 2015 年之后的未来制订一个原则性发展议程。2011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及社会权利中心一起召开了一次题为“千年发展目标：谁应负责？”的专家协商会，以期为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确定政策和业务影响。2012 年，人权高专办积极协助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工作小组的工作。因此，工作小组确认人权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三个拟议的支柱之一。

51. 使人权在联合国政策、导则、方案及学习和方法工具中主流化对于加强本组织有效支持各国人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能力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主持并协调联合国发展集团人权主流化机制的工作。2011 年 10 月，为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国家一级人权保护体系发展的能力，启动了一个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在该基金之下通过了一个联合战略，以向驻地协调员办事处部署人权顾问。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该基金只收到了象征性捐款。

52. 人权高专办还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因为他们能在使人权在联合国国家一级政策、方案和活动中主流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人权高专办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的拟订工作提供了实质性支持，其中的许多内容都反映了一种基于人权的方法。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还对为联合国机构 170 名驻地协调员和负责人组办的领导力和上岗培训班作出了贡献。这一伙伴关系对于有效地使人权在联合国全部工作中主流化而言必不可少，特别是在那些没有人权高专办实地人员的地方更是如此。

2. 消除贫穷现象

53.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厄瓜多尔政府将人权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并开始对部门政策规划试行基于人权方法的指导。在尼泊尔，人权高专办促进加强该国政府在国家减贫规划和方案编制中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包括通过编写一本关于人权指标的出版物，用以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该出版物已于 2011 年 9 月发行。

54. 此外，人权高专办还通过应用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支持把人权纳入国家预算政策和流程的各种举措。在利比里亚，本办事处支持规划和经济事务部把人权纳入该国的第二个减贫战略。人权高专办于 2011 年 12 月在喀麦隆针对来自 7 个国

家的财政和规划部、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组办了一次关于将基于人权的方法应用于预算流程的区域讲习班。组办讲习班的目的是要在国家发展议程、公共政策和财政框架方面推动人权。人权高专办在海地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持，以监测公共政策和确定当地公共预算中的发展优先事项。议员们公开认可了关于该活动的最后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给总理，以作为公共政策和预算编制工作中的参考文件。2012年6月，人权高专办为多哥政府组办了关于人权与预算的培训，这是人权高专办为将人权纳入新的减贫战略所作努力的组成部分。

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55. 人权高专办在整个工作过程中一直加强倡导和支持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实地人员宣传《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情况。人权高专办还向各国政府、议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法律和司法保护问题和将这些权利落实到适足住房、适足食物和健康方面的问题提供支持和咨询。

56. 此外，人权高专办还开发了用于保护和监测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工具并编写了有关培训材料，为人权实践者和学者之间的相关辩论作出了贡献。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4/13号决议，我向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A/HRC/20/4和Corr.1)。

4. 经济、粮食和气候危机中的人权保护

57. 人权高专办通过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问题高级别工作队就形成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关于里约+20大会的粮食和营养安全共同立场及秘书长的“零饥饿挑战”作出了贡献。人权高专办还支持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并就《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负责任治理土地、渔场及森林保有权的自愿准则》的拟订工作向该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

58. 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对不断发展的旨在通过基于人权的立法和战略加强保护适足食物权的运动作出了贡献。在访问乍得、马拉维、尼日尔和津巴布韦期间，副高级专员和我讨论了粮食不安全问题和对这一问题采取全面应对的必要性问题。

D. 移徙情况中的人权

59. 人权高专办一直试图通过全球移徙问题小组促使在处理移徙问题时采用人权方法。人权高专办还继续促请更为关注年度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范围内移徙的人权层面问题，包括通过向定于2012年11月在毛里求斯举行的第六次全球论坛的筹备工作提供技术专门知识。此外在定于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之前，人权高专办已展开活动，以促进所有移徙者的人权，不管其法律地位如何。

60. 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我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北非移徙者状况和寻求庇护者逃离事件的报告(A/HRC/18/54)；在该报告中，我对海上的暴力行为、拦截和死亡事件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我欢迎2012年2月23日欧洲人权法院关于“Hirsi Jamaa 和其他人诉意大利”案件的决定；法院在该决定中重申了所有移徙者在海上的人权。本办事处作为介入方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法律简报。2012年3月，人权高专办与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合作组办了一次题为“国境线上的人权：探讨政策与实践之间的差距”的专家磋商会。专家们在会议结论中吁请人权高专办拟订关于这一主题的指导方针。自2011年以来，人权高专办一直向欧洲联盟成员国外部边界行动合作管理局提供技术咨询，以拟订供边防警卫使用的人权培训材料。

E. 打击有罪不罚和加强问责制、法治和民主社会

1. 打击有罪不罚

61. 人权高专办积极支持设计和实施过渡时期司法程序，以确保对以往侵犯人权的事件进行追究，向受害者进行补偿，以及进行更为广泛的体制改革。人权高专办协助布隆迪、科特迪瓦、尼泊尔和多哥采取设立真相委员会的举措，并对利比亚和突尼斯的过渡时期司法程序的设计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在哥伦比亚，人权高专办就关于受害者权利和归还土地的法规提供咨询意见。在乌干达，人权高专办和乌干达人权委员会一起就向该国武装冲突受害者进行赔偿和提供补救问题举行磋商会议。在东帝汶和塞拉利昂，赔偿方案同样一直是人权高专办的一个重点问题。此外，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布隆迪、肯尼亚、尼泊尔和乌干达及在科索沃(塞尔维亚)的当局通过相关立法和专门方案加强受害者和证人保护工作。人权高专办继续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开展打击有罪不罚和加强法治的活动。

62. 人权高专办还继续支持人权理事会派出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在利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调查有关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此外，人权高专办就调查方法和用于记录、分析和资料归案的工具向这类委员会提供指导和咨询。应秘书长的要求，人权高专办审查了联合国与调查委员会及类似机制的互动活动。审查报告以30个案例为基础强调指出，联合国在该领域有丰富经验，经过多年实践得到完善的工作方法能产生积极影响，调查委员会在提供情况以采取国际行动和追究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方面作出了关键性贡献。

63. 要增强问责制就需要联合国作出持续承诺，确保人权处于其活动的中心位置。为此，人权高专办为拟订和实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

支助时的人权尽责政策提供了关键支持。¹⁸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刚稳定团通过实施这一政策在改善武装部队的行为方面取得了切实成果。联刚稳定团内的联合国人权联合办公室支持通过 2010 年设立的一个人权记录项目实施该政策，以查明在安全部队中被指控负有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责任的个人。

64.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整合人权标准和在执法、军事及其他安全机构建立问责机制，并为拟订在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的框架内的指导文件作出了贡献。

65. 2012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在巴拿马召开了一次关于拟订拉丁美洲调查杀害妇女事件的区域议定书问题的专家会议，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犯罪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作出了贡献。此外，人权高专办参与了导致拟订一项共同的《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联合国行动计划》的举措，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于 2012 年 4 月认可该行动计划，而行动计划的目的是要为在冲突和非冲突状况中的记者和媒体工作人员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

2. 加强法治

66. 在提倡废除死刑的背景下，人权高专办于 2012 年 7 月在纽约组办一次题为“放弃死刑：各国的经验教训”的全球小组会议，讨论废除死刑能带来的积极影响。2011 年 12 月，人权高专办和中国外交部举办了一次关于中国死刑改革的研讨会。人权高专办还在柬埔寨和泰国组办了关于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批准情况的讲习班。

67.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会员国确保按照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的承诺把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置于有效反恐战略的核心地位。人权高专办作为反恐怖主义执行队的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保护人权工作组主席开发了一个项目，目的是促进确保执法政策和活动符合国际人权法。人权高专办还继续开发工具，以向会员国提供关于符合人权的反恐措施的实际指导。例如，人权高专办与工作队合作，通过在东南亚、中东和北非，以及欧洲举办一系列区域专家主题研讨会，拟订在反恐情况下获得公平审判和适当程序的权利的导则。

68. 人权高专办协助拟定了《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导则》(草案)，并于 2012 年 4 月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人权高专办于 2011 年 12 月在巴西组办了一次关于法律援助和在这方面所遇挑战问题的专家会议，来自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的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人权高专办还继续支持培训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工作，包括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多米尼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利比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索马里

¹⁸ 在人权高专办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努力下，秘书长于 2011 年 7 月批准了该政策。该政策重申联合国的如下承诺，即确保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的支持必须以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基础，并在这方面提供业务指导。

和突尼斯。2012年2月，人权高专办作为其“专业培训系列”的组成部分发行了出版物《司法工作中的人权：供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使用的人权调解指南》(HR/P/PT/9/Add.1)。

69. 在整个2011年和2012年期间，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配合下，人权高专办协助在3个试点国家(海地、利比里亚和南苏丹)实施联合国法治指标项目；该项目查明了这些国家刑事司法机构的长处和短处，并将为以后的法治方案编制工作作出贡献。

3. 加强民主社会

7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通过人权实地人员和/或通过与联合国其他伙伴特别是开发署和与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的协作，在50多个国家里就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问题提供咨询和援助(见A/HRC/20/9和A/HRC/20/10)。

71.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是根据大会第60/153号决议于2005年在多哈设立的，并在本办事处的主持下于2005年开始全面运作。中心涵盖25个国家(22个阿拉伯国家和3个西南亚国家)。中心就联合国人权机制、贩卖人口、媒体与人权教育等专题开展了重要的培训活动。但随着中东和北非的形势发展，对中心的服务要求不断增多；很明显，如果联合国经常预算不持续分配足够资源，中心就无法有效履行其任务。

72. 在2011-2012年期间，人权高专办通过“共助社区项目”支持13个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开展28个当地人权教育和培训项目。此外，人权高专办开发人权教育方法工具并在国家一级支持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10-2014年)，重点是对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进行高级教育和培训。

F. 在武装冲突、暴力和不安全情况中保护人权

1. 武装冲突和暴力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办事处继续努力加强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人权保护的义务规定。我的代表和我本人将近20次受邀就武装冲突中的人权保护和特定局势(利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苏丹和南苏丹)向安全理事会作简报；我们强调必须提供足够资源来支持履行保护任务和确保持续关注问责问题。我还受邀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向大会作简报。这一令人瞩目的趋势表明，在和平与安全议程上，人权已获得无可辩驳的重要地位；同时还显示了安全理事会工作和人权理事会工作的互补性。希望只要有需要就一直会有向会员国作简报的机会，并由此充实和丰富政府间机构的决策过程。

74. 人权高专办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为有效落实保护平民和更广泛而言保护人权的任务，进一步提供指导和培训。在实地，维和特派团的人权部门在设计和

审查保护平民和人权的战略、建设监测、报告和宣传能力方面起着中心作用；而对于特派团而言，这些职能在对即将发生的暴力行为进行预警、对各种趋势进行评估和与被指控的犯罪者进行预防性接触方面是不可或缺的。

75. 在南苏丹，南苏丹特派团为解决族群间暴力及相关侵犯人权的问题作出全面努力，会及时派出人权干事调查暴力事件。2012年6月，南苏丹特派团发表题为“琼莱州族群间暴力事件”的报告；该报告是根据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司在本办事处支持下对2011年12月开始的各次事件中发生的杀戮、绑架和破坏财产情况进行深入人权调查后编写的。南苏丹特派团还部署了监测小组，以评估政府在实施解除琼莱州平民武装方案时遵守人权标准的情况。在阿富汗，在联阿援助团人权部门的持续倡导下，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设立了一个减少平民伤亡机制，以追踪国际部队负有责任的平民死伤事件。该系统除记录有关案件外，在启动调查和向一些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方面证明也是有效的。联阿援助团和人权高专办一直倡导在阿富汗安全部队中也设立一个类似的机制。

76. 为加强把人权纳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议程，人权高专办主导拟订了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人权联合政策，并由人权高专办、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在2011年9月予以发布。这一里程碑式的文件以具约束性的单一文件的形式统一了现行相关政策、机构安排和良好做法，并为实施工作提供了业务指导。

77. 向维和人员提供人权培训是确保其为履行任务做好准备的一个基本步骤。除了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编写部署前培训材料外，人权高专办还为部署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300名非武装军事观察员设计并教授了全面和实用的人权介绍课程，目的是向他们提供所需的技能和知识，以便与人权部门有效合作履行联叙监督团的任务，同时能考虑到具有特殊挑战性的情况。

2. 人权高专办参与人道主义行动

78. 2011年，人权高专办通过了一个关于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战略，以便在人道主义准备和应对工作中成为一个更可预测、及时和有效的行为体。此外，许多人权实地人员继续以各种方法将人权纳入人道主义工作，如向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参与保护工作集群，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包括在海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领导这类集群。在萨赫勒，人权高专办在全球、区域(通过其西非区域办事处)和国家一级(在毛里塔尼亚)参与将人权和保护问题纳入对粮食危机的人道主义准备和应对工作。

79. 在全球一级，人权高专办仍然密切参与多边人道主义应对体系。2011年12月，我主持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会议并致开幕词。人权高专办还参与实施委员会的“改革议程”并协助拟定《2012-2014年全球保护集群战略框架》；该战

略框架提及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在为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保护工作提供框架的作用。

三. 结论

80. 请本办事处提供援助的请求次数越来越多，这表明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解决人权问题在所有社会都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对人权问题和人权高专办的作用日益关注，这反映认识到了人权保护工作对实现和平与安全的目的而言必不可少。里约+20 大会确认人权处于可持续发展概念的中心地位的做法及其成果文件所作的许多人权承诺同样受到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众多决议授权人权高专办进行监测、报告和技术合作，这同样表明迫切希望解决长期及新出现的状况和问题。

81. 这些事态发展也显示对人权高专办充满信心。本办事处决心迎接这些挑战，但如果要及时和有意义地履行任务以期对各地的人权保护工作作出有效贡献，就需要获得足够的政治和财政支持。

